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提前终止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租赁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交我们研究讨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提前终止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租赁协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规避经营风险，避免其持续亏损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何平 陈敬

2020 年 12 月 3 日